

## 107 年四等刑法概要申論試題解析

一、如何區分義務衝突與法益衝突？並舉例說明之。

### 【擬答】

#### (一) 義務衝突:

##### 1. 定義:

指行為人同時被要求履行不能併存之數義務，倘履行其一則無法履行其他，亦即事實上只能擇一履行，且係以其他義務之未被履行為代價，為達成前者要求之目的，除違反後者外，別無他法。義務衝突型態，有作為義務與作為義務衝突，或有作為義務與不作為義務之衝突，至不作為義務之間沒有義務衝突問題。

##### 2. 舉例:

甲的雙胞胎女兒不慎落水，甲卻只能擇一救出，為避免甲無論如何都會成立犯罪，形同以刑罰手段制裁人力量之極限，故制定阻卻違法是由，使甲得以免除刑事制裁。

#### (二) 法益衝突:

##### 1. 定義:

指行為人同時被要求履行不能併存之數法益，倘履行其一則無法履行其他，亦即事實上只能擇一履行，且係以其他法益之未被履行為代價，為達成前者要求之目的，除違反後者外，別無他法。

##### 2. 舉例:

甲乙不慎落水，甲有救生圈，為求活命，乙奮力搶走甲的救生圈只為活命，此時甲的「生命法益」和「乙的生命法益」相互衝突，無法併存。

(三) 區分:一般緊急避難可能多係作為義務與不作為義務之衝突，然義務衝突大多指的是作為義務之衝突，且法義衝突是屬於上位概念，多案例與緊急避難。

二、甲與乙素昧平生，某夜凌晨時分甲藉故至以家門口，以連續、常按壓電鈴達 20 分鐘之方式，要求乙開門，欲找乙談事情。過程中乙向甲表示此舉已影響乙及其家人休憩入睡，並已報警處理，請求甲停止離開，但甲仍不罷手，直到員警來後才停止。試問:甲之行為應如何處斷?

### 【擬答】

甲之行為可能成立刑法第 304 條第 1 項之強制罪，援引題示分析論述如下:

(一) 構成要件該當性:客觀上甲半夜按壓電鈴，不當干擾他人睡眠自由之權利保護，有相當因果關係，顧客觀構成要件該當；主觀上甲對於上開事實有知與欲，具有強制故意，雇主關構成要件該當。

(二) 違法性與罪責:本案甲無阻卻違法與阻卻罪責事由，故成立本罪。



三、甲女於醫院產下男嬰乙後，因擔心自己無經濟基礎無法獨力扶養乙，歲於半夜逕自離開醫院，不顧處於醫院新生嬰兒室的乙而離去。試問：甲之行為應如何處斷？

【擬答】

甲將乙棄在醫院之行為，可能構成刑法第 294 條第 1 項有義務遺棄罪：

(一)構成要件該當性：客觀上，乙是否成立「無自救力之人」，醫院負有生存所必要之扶助，故依具體危險說，認為遺棄罪是保護生命法益，及現在產生生命法益之危害，然因醫院有維持生命必要之扶助，應無生命危險，故不該當本罪之客觀構成要件，甲部成立本罪。

(二)小結：甲不成立本罪。

四、甲在某市區公所衛生所擔任護士職務，負有訪視個案業務，因而知悉乙罹有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（俗稱愛滋病）疾病。甲將其透露予第三人，再由第三人輾轉告知乙之親人，已聽聞親人間之討論，因此得知資訊洩漏情事，並對護士提告。試問：甲之行為應如何處斷？

【擬答】

(一)甲向第三人透露以患有愛滋病之行為，可能成立刑法第 316 條普通洩密罪：

1. 構成要件該當性：客觀上甲為護士，屬於業務上輔助、佐理醫師之人，本應恪守秘密卻無故洩漏此等資訊給無關之第三人，其行為與結果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故客觀構成要件均該當；主觀上甲有知且欲使其發生。
2. 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，甲成立本罪。

(二)甲向第三人透露以患有愛滋病之行為，可能成立刑法第 310 條普通誹謗罪：

1. 構成要件該當性：客觀上甲之行為足以貶低以在外知名譽，主觀上甲對其上開之事時有隻且欲，有散布之不法意圖，故構成要件均該當。
2. 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，甲成立本罪。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